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2日以前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召集并主持,由董事会秘书陈开元先生记录,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本次以自有资金20,000,000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经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表决结果:票数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在 2015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注:本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系按照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计算。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限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4,133,329	51.85%	-812,733,800	341,399,529	15.34%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4,133,329	51.85%	-812,733,800	341,399,529	15.34%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829	0.00%	0	9,829	0.00%
9.机构投资者限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1.人民币普通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6,086,429	100.00%		2,226,086,429	100.00%

注:自2014年1月23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年1月23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12,733,800股,占华联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3.12%,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36.5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投资者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北京永安安发行	337,078,600	12个月
2	北京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284,600	12个月
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9,850,100	12个月
4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民生信托-福信1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17,602,900	12个月
5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917,600	12个月
	合计	812,733,800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现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工作,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机构正在开展重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待本次发行、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方案,公告交易方案细节,同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二、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披露的《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第七节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中已说明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将每三十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4年11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17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1月1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4年12月2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正在抓紧对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信国际 公告编号:2015-003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董事会议程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达华智能: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刊登在 2015年1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5年1月20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000元在四川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二、新设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成都谷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51010900052312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经营范围: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卡芯片及电子标签芯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不含气广告);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研发、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大道26号1栋1层6号
6.法定代表人:廖斌
7.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2.存在的风险
新设公司的业务是否能按照预期开展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注:本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系按照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计算。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限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4,133,329	51.85%	-812,733,800	341,399,529	15.34%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4,133,329	51.85%	-812,733,800	341,399,529	15.34%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829	0.00%	0	9,829	0.00%
9.机构投资者限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1.人民币普通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6,086,429	100.00%		2,226,086,429	100.00%

注:自2014年1月23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年1月23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12,733,800股,占华联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3.12%,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36.5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投资者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北京永安安发行	337,078,600	12个月
2	北京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284,600	12个月
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9,850,100	12个月
4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民生信托-福信1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17,602,900	12个月
5	中国人寿保险 集团 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65,917,600	12个月
	合计	812,733,800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15-01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三、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4年1-12月业绩预告估计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后

项目	本报告期 0014年1月-12月	上年同期 0013年1月-12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4,9198--48.03%	盈利:65417.96万元
净利润	盈利:3,4000万元-3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8元	盈利:0.87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2014年全年实际盈亏情况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0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临2015-001),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对2014年年度业绩实现预亏的主要情况补充如下:
一、本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盈公告中,披露了预计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其主要原因如下:
(一)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0%,其中商用终端类产品,即自主知识产权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预计分较上年同期增长约45%、20%。
(二)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则致智慧家庭项目由于政策因素影响,当年相关的广告宣传费、人员相关费用等投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二、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公司2014年度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0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
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0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业绩预盈
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1月20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四、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006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20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一、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本次申请授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认为:经过认真核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付能力等,此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长远规划。
四、资金来源
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5亿元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促使公司进一步扩展业务的需要,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授信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1)公司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开拓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2)本次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3)本次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0元设立四川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分期认缴,且将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后十个工作日内认缴。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9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注:本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系按照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比例计算。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限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4,133,329	51.85%	-812,733,800	341,399,529	15.34%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154,133,329	51.85%	-812,733,800	341,399,529	15.34%
4.境外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资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829	0.00%	0	9,829	0.00%
9.机构投资者限售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1.人民币普通股	1,071,953,100	48.15%	+812,733,800	1,884,686,900	84.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6,086,429	100.00%		2,226,086,429	100.00%

注:自2014年1月23日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未发生增减变动。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年1月23日。
2.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812,733,800股,占华联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的43.12%,占华联股份总股本的36.50%。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投资者为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限售股数(股)	限售期
1	金元惠理基金-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北京永安安发行	337,078,600	12个月
2	北京顺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284,600	12个月
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19,850,100	12个月
4	华安基金-民生银行-民生信托-福信1号集合资金 信托计划	117,602,900	12个月
5</			